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冕木业
股票代码：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1层102-09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1层102-09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冕木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冕木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商务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上海集观概况.....	5
二、上海集观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上海集观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科冕木业、上市公司	指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观	指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2015年3月23日，科冕木业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上海集观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1 层 102-09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艾维邑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金佩芳）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310141000131586

组织机构代码：332788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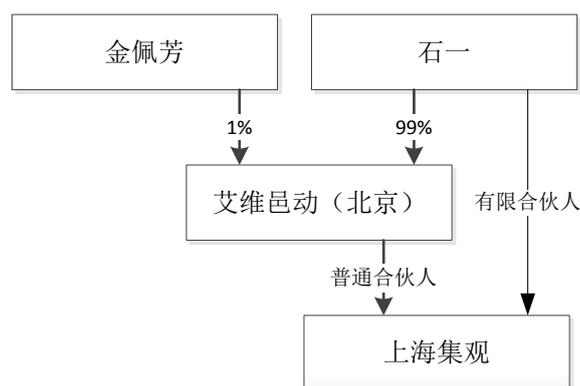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码：31014133278853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2 月 16 日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2 幢 1 层 102-09 室

上海集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维邑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维邑动（北京）”），石一持有艾维邑动（北京）99%的股份，是上海集观的实际控制人，上海集观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上海集观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现任职务
金佩芳	无	女	中国	无	负责人

三、上海集观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集观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继续增强上市公司移动网络游戏产品的开发能力，进一步完善产品类型及产品的全球区域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网络游戏产业链中的地位，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向互联网广告领域进行业务延伸，丰富业务板块，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 Avazu Inc. 100%的股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5-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 2015-2017 年度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49,828.23	68,696.20	93,090.05
净利润	12,899.21	17,574.51	23,315.74

由上表可知，Avazu Inc. 收入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观持有 Avazu Inc. 85.7%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科冕木业 8.55%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科冕木业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科冕木业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科冕木业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科冕木业拟向 Avazu Inc. 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 Avazu Inc. 10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 Avazu Inc. 合计 85.70%的股份为对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2,348.96 万股股份的行为。重组完成后，上海集观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48.9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简介

根据科冕木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相关方签订的《重组协议》，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科冕木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左立志、潘振燕、陈睿、姚洁、姚遥、张鹏程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持有的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份，王萌、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皮定海、余建亮、董磊、陈中伟等 7 名股东持有的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以及上海集观、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2 名股东持有的 Avazu Inc. 100%的股份和石一持有的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58,9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北京妙趣横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3,500 万元，股份对价 55,400 万元。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88,0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式购买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22,000.00 万元，股份对价 66,000.00 万元。

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20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式购买 Avazu Inc. 和上海麦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现金对价 53,599 万元，股份对价 154,401 万元。

科冕木业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53.13 元/股。据此计算，科冕木业向全体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51,910,595 股。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科冕木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其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3.13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科冕木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科冕木业股份自登记至上海集观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25%。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25%-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上海集观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5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5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上海集观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Avazu Inc. 全体股东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科冕木业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科冕木业签署的《重组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
股票简称	科冕木业	股票代码	002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8号2幢1层102-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489,554股 变动比例: 8.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需在商务管理部门和发改委进行备案。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